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威高法办〔2020〕17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 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破产 案件快速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院党组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6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 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化解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审理破产案件应当进行繁简分流，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申请破产案件、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第二条 破产案件根据难易程度，区分为普通破产案件、简单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是指简单破产案件以外的其他破产案件。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由审判部门审查确定破产案件的类型。

第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审理程序：

1. 人民法院已经查明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的；

2. 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预计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

3. 债务人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或自行清算，资产、负债情况明确且资不抵债，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

4.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人数量均较少的；

5.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已就债权债务处理达成协议的；

6. 其他适宜适用本实施意见第三章审理的案件。

第四条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1、申请人、债务人或者主要债权人对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

2、案件无法在六个月内审结的；

3、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4、其他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的情形。

二、期限和送达

第五条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应当于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无任何财产且无需公告送达有关文书的简单破产案件，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普通破产案件一般应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审结。

第六条法院和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上方式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应当到其住所地进行通知。仍无法通知的，应于三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公告之日即视为完成通知。

第七条受理破产申请、制定管理人、申报债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应当公告。对需要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可以通过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法院官网发布、报纸刊登或者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对需公告的事项可以采取合并公告等方式，减少公告次数。

三、审查与受理

第八条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依法提出破产申请的，立案庭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受理，不设置任何法定标准之外的障碍，并于立案后两日内移交审判庭。

第九条破产案件原则上由院庭长主办。普通破产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简单破产案件，可以由法官独任审理。

第十条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应当在裁定受理的同时制作决定书，并自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七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已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继续适用情形的，或者案件无法在规

定的期限内审结的，应当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转换审理程序的决定应当送达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十一条 审理普通破产案件，应在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的前提下，通过压缩法定弹性期间、加强网络信息化手段运用、采取简便工作方式等，加快审理程序，提升破产审判质效。

四、管理人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应同步开展管理人选任工作，并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同时指定管理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应与受理裁定一并送达、公告。公司强制清算转破产案件，原清算组是由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组成的，可直接指定该中介机构或个人担任管理人。管理人申请刻制印章的，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日内申请，并于印章备案启用后三日内申请开立账户。对于债务人确无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不刻制印章。管理人不刻制印章的，可以由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代章。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及时向法院提交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管理人应全面调查债务人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情况，并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通知给相关诉讼和执行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应

及时、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积极追收债务人财产，并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管理人应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印章、相关资料的接管工作，并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财产调查工作并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裁定受理的“执转破”案件，管理人可直接使用执行法院已形成的执行调查结果。执行部门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前已经查明债务人确无财产可破，且无明显变动的可以不再调查。

第十五条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一般为三十日，自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五、债权人会议

第十六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还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应当对会议或表决过程进行有效记录保存，对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或其他载体应当及时提取保存。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或表决后的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债权人。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已知债权人。经全体已知债权人同意，可以缩短上述时间。

第十七条对于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应当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之日起五日内提请法院确认。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裁定确认。经审查具备条件的，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口头裁定确认。

六、破产宣告及财产处置、分配

第十八条债务人具备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日内提交宣告破产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管理人和债务人，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能够认定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十九条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一并提交表决。管理人应于债权人会议通过变价方案后五日内开展财产变价工作。财产无法变价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放弃对破产财产的变价。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主张就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价值的除外。财产分配方案，一般应包含分配顺序、比例等内容。具体分配数额待实际变价后根据分配方案进行计算，并向债权人告知，不再另行表决。管理人一般应在十日内按照分配方案一次性完成财产分配，但不妨碍管理人实施追加分配。

第二十条管理人应当自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后三日内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虽有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在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同时，一并提请终结破产程序。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并于三日内公告。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七、破产费用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可依法免收破产案件申请费。适用简易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六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由人民法院酌情减免案件申请费。